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朱同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
之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针对朱同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事项，独立董事经过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朱同明先生因自身原因提出辞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朱同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负责人的聘任。

同意朱同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对其离职原因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朱同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学敏 _____

赵连勤 _____

常 虹 _____

年 月 日